

## 时代新曲

## 画里画外是人家

□ 教玉梅

伊河南岸,有个画家村。这里的村民白天种地锄田,晚上研墨作画,它就是毗邻二里头遗址、背靠万安山的千年古村——甄庄。

走进甄庄,仿佛走进画的世界。村民房屋的外墙上、门头上、立柱上,到处是乡村元素绘画。听村支书说,这些色彩艳丽、线条豪放、造型夸张、乡村气息浓郁的绘画都是本村村民画的。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画在村主干道文化墙上的二十四节气图。这幅图有440平方米,以二十四节气为主题,通过活灵活现的绘画艺术把每个节气要做的农事通过画的形式表现出来,让人一看就明白哪个节气该做哪些事儿,曾获得河南省“最绝妙”村画等荣誉。

在村西头,有个“伊洛书画社”。别看门头小,进到里面却别有洞天,上下

两层楼里分别悬挂着大大小小几百幅本村村民创作的作品,每幅作品的题材都取自真实的生活、劳动场景。看那一筐筐红的绿的黄的瓜果蔬菜,栩栩如生;再看邻里互帮互助的劳动场景,欢声笑语似乎还挂在嘴角;一群孩童在打麦场上嬉戏玩耍,更是童真童趣横生……这里的每幅画都充满了丰收、祥和、欢乐、喜庆的乡村气息。

据书画社社长文平川说,他本人自幼喜欢画画,现在国家又提倡乡村振兴、文化振兴,在村“两委”的提议下,为提高村民的精神素养,丰富业余文化生活,他就带着村民一起学起了画画。书画社是2015年成立的,这几年培养了近百名农民画家,书画社学员不光有甄庄村村民,也有周边村民;不但有母女画家、夫妻画家,还有婆媳画家。自从书画社成立以

来,以前那些打牌的、喝酒的、吵架的、子女不孝顺的、扯闲话的少了,村民们农闲不但有事做,还通过自己画画卖画增加了收入,家庭关系和邻里关系也和睦了。

说话间,注意到有个女子正朝我们这边笑。她叫姜雪玲,是书画社的第一批学员。姜雪玲说,她是甄庄村地地道道的农民,这辈子做梦也没想到自己会成为画家,更没想到画的画还被省、市美术馆收藏。开始学画画时,平时拿锄头的手怎么也拿不稳画笔,画几下就想撂下,后来绷着劲练习多了,手也稳了,心也静了,现在的画也能卖钱了,每年光卖画就收入一二万元!姜雪玲还说,以前农闲没事干总爱跟邻居聚堆儿,东家长西家短唠闲嗑儿,日子长了有时还会闹些小矛盾;现在学会了画画,哪还有时间再去唠闲嗑儿!

梧桐引来金凤凰。甄庄村以画为媒助推乡村振兴,不但成为闻名中原的艺术村、河南省农民画示范基地、河南省美术馆乡村美学实践基地,村民的多幅作品还获得全国、省、市各类奖。近年来,到这里采风的、参观的、旅游的、投资的络绎不绝,这里已成为远近闻名的农民画家网红打卡地。村民收入的提高带动了村风村貌的巨大转变,正如农民画家姜雪玲所说:“现在村里啥都有,不比城里差,老满足、老幸福了!”

漫步在甄庄村街道,三步一景,五步一画。宁静的冬日午后,老人们悠闲地在村广场上锻炼身体,孩童们则围着丹墨飘香庭院嬉闹玩耍,几个村民正搭着梯子墙上作画,打眼望去,画里画外,一幅“乡村暖意入画屏”图景徐徐在眼前展开……

## 心香一瓣

## 鸟是树的花朵

□ 陈晓辉

和朋友在河边走,看到对岸大柳树梢头,点点白色。朋友疑惑:“那是什么白花?不像柳絮,而且也不是产生柳絮的季节呀。”凝视之间,一只白鹭悠悠飞过去,落在大柳树上,梢梢便又开了一朵“白花”。

原来,鸟是树的花朵。  
河边还有一大片芦苇,有的甚至长到了水里,和睡莲相接。如果从水里的鱼儿来看,头顶上的芦苇,与人看大树应该无异吧?经常听见芦苇从里传出“咕咕”“喳喳”等各种美妙曲折的鸟叫声,但水鸟们向来警惕性极高,轻易看不到,只能从声音里推测,鸟就在附近?

有一次,我坐在水边一块石头上,和一个钓鱼的人,把自己坐成雕塑。忽然,一根芦苇微微一动,一只鸟落在芦苇上,尖尖的嘴巴,红色的爪,一双乌黑的眼,紧紧盯着水面。我被那身碧绿光洁的羽毛震慑住了,屏息静气,一动也不敢动。也许过了一年那么久,也许只是一瞬间,鸟儿倏忽飞走,只留下一根微微晃动的芦苇。

那只翠鸟,如芦苇瞬间开出的最美的一朵花。此后多年,每逢面对白茫茫的芦苇,我就会想起那转瞬即逝的绿色的“花朵”。有时候看到水里的睡莲,也会想到,绿色的“花朵”开在芦苇上,是不是就如睡莲开在水里?恍惚间,睡莲、芦苇、翠鸟,竟分不清谁是谁。见山不是山,见山仍是山。也许,它们原本无需分别,也并无分别。

有一种灰蓝色的喜鹊,最喜欢成群落在小区的榭树上。榭树绿色的叶子、苍黑的树干,独自站在那里,总显得有点寂寞。喜鹊一来,整棵树就像被按了开关一样活了过来,一朵朵灰蓝色的“花朵”,一会儿开在这枝上,一会儿开在那枝上,不停变换位置,看得人都不开眼。尤其是这种“花朵”还自带音响,喳喳的,热闹非凡。忽然想起老家守着老院子的爷爷奶奶,有时候孙子孙女们回去,院里的热闹也是这样吧?

孩子是人心中的花朵。  
《诗经·大雅》写道:“凤凰鸣矣,于彼高岗;梧桐生矣,于彼朝阳。”小时候,校园里有一棵梧桐树。我们那时候不学《诗经》,但相比到处可见的泡桐,梧桐树碧绿光滑的树干,还是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很奇怪的是,喜鹊、麻雀,还有一种我们叫作“灰褂褂”的鸟,总是成群结队,落在柳树、槐树、泡桐上,确实没见过它们在梧桐树上歇息。难道这种树真的是群鸟留给凤凰的?古人总把梧桐和凤凰联系在一起,也许是有道理的。

可惜没有人见过凤凰,也不知道梧桐会不会寂寞。倒是梧桐籽成熟的季节,孩子们挤在树下,争抢吃落下的梧桐籽。味道香香的。奇怪,也没有见到梧桐树开花,它的种子是怎么来的呢?

也许神秘的凤凰,是开在梧桐心里的。就像有些人,心里藏着别的人,想到了,就在心里开出一朵花。

## 乡土风物

## 芋头

□ 郭德斌

眼下,正是吃芋头的时候。洛阳人特别,要在芋头前面加个“毛”。“刚蒸的毛芋头,大家尝尝。”毛,取其外表。芋头,身上确实长着不少毛,棕褐色,稀稀拉拉的。芋头棕褐色,呈不规则块状,不像西红柿、黄瓜、圆是圆,长是长,还色彩鲜亮。它一身泥土,外表粗糙,成堆堆放,看上去稀松平常。

可它和那个“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橘子正相反,它是败絮其外,金玉其中——内秀。新鲜的芋头,在切口处,即使带着满身的泥土,也能闻到它淡淡的清香。蒸熟以后,剥掉它外表的“裹衣”,呈现在眼前的,宛然就是一块羊脂玉,肌体细腻白嫩,洁白无瑕,通体散发着淡淡的清香。咬上一口,光滑细腻,绵软糯糯,弥漫着一种天然的清香与淡淡的甜味,不由你不鼻翼微张,长长吸一口气。再看手中咬开的芋头,上面印着清晰的牙印。

芋头,和咱这洛阳城一样古老。《管子·轻重甲篇》中说:“春曰傅租,次曰获麦,次曰薄芋,次曰树麻,次曰绝亩。”次曰薄芋,就是种芋头。《齐民要术》中也提到“蜀汉既繁芋,民以为资”。芋头的亩产相当高,据查,现在亩产能达到1700公斤左右,估计,在古时也不少了,而且很容易成活,作为主食的历史,比水稻还要早。

早些年,爷爷开个诊所。有时病人来了,爷爷诊完脉会说:“没啥事,不用吃药,回去调养几天就好了。”于是让那些脾胃虚弱、咳嗽、有糖尿病的人等,平时多吃一些芋头,调整一下饮食。

芋头热的好吃,凉的也另有一种风味。那时上学,懒床不起。跟不上趟了,背起书包就跑,我奶奶总是要在书包里塞个黄面馍。每到出芋头的时候,再塞的就是芋头。她老人家知道我喜欢吃芋头。凉芋头硬,肉紧,那种清香,也就被锁在肉中,进了口腔,才会缓缓释放,更有余味。好朋友见了,免不了要用铅笔刀切几块,大家分食。

咱洛阳的芋头,好吃,个儿不大。看了电视剧《宰相刘罗锅》后,才知道还有一种荔浦芋头,据说个大,香甜松软,连乾隆皇帝都馋得不行不行的。那我也下一道“圣旨”,把荔浦芋头调来:拿起手机,搜索荔浦芋头,点击“下旨”。那芋头“长亭更短亭”,一路飞奔,很快就被快递小哥送上楼来。

这芋头和那芋头,长相一样,但个头差远了,大的比馒头还猛,拿在手里沉甸甸的,看着威风凛凛。囫圇蒸,那得多长时间?切片上笼。出锅后再看,淡淡的粉色,有点儿像干心红薯,一大口下去,干得还有点儿噎人,细品,还真香甜松软。

我查了一下,芋头,除了同物异名的外,现在单是品种就有700种左右,产量,更是惊人的天文数字。你想想,那一堆一堆的芋头,像不像我们这些芸芸众生?它们各有各的脾气,各有各的长相,各有各的不足,各有各的特长,一头扎下去,埋头生长,不攀比,不虚荣,不左顾右盼,该大的大,该小的小,该糯的糯,该香的香,只要质地纯正,长成啥样,都是自己喜欢的模样。

我喜欢芋头,就喜欢它那土头土脸、土不拉几的模样,心藏内秀,外表不装。



静谧初冬

李卫超 摄

本版联系方式:65233683 电子信箱:lydaily618@163.com 选稿基地:洛阳网·河洛文苑 选图基地:洛阳网·摄影天地

## 故园漫忆

## 老宅暖阳

□ 周龙杰

是和美丽乡村建设,让老宅重焕生机。十六年前父亲去世后,我们搬到了县城居住,母亲也只是在双休日回老家住两天。庭院内外花木较多,深秋初冬,落叶堆积让老宅老态龙钟。这几年,乡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周边盖起的不少小洋楼让我家的平房渐显土气。所以,我们也加大了扮靓老宅的力度。

在母亲的带领下,我们在过道上搭了葡萄架,在大门旁的围墙贴了瓷砖,给大门外越发葱茏的矮竹围了栅栏。在院内,装了自来水龙头,用水泥修补了花坛,用砖给菜畦砌了边。如此这般,老宅又婀娜多姿了。入冬之后,蚊虫匿迹,母亲总是想回老宅多住几天。我又何尝不是呢?我怀念老宅,尤其是它的冬日暖阳,每一波乡愁中,都有冬日负暄的温暖。

我在许多地方见到过冬季的太阳。凤凰山的松林中,汝水和马兰河

的交汇处,书房的窗台前,客厅阳台的藤椅上,甚至是高铁上……但是,这些地方的阳光,只是浏览山水时的邂逅,擦肩而过,交情不深;或是尘世繁杂中的偷闲,蜻蜓点水,难有收效。而只有老宅暖阳才能给我熨帖舒适、够味解馋的温暖。我在老宅中出生,又在老宅中长大,在出省求学前,是暖阳,一年也不曾废止地给予了我十九年的照拂。

小时候,上午放学回到家中,暖阳正灿烂。我坐在墙角,晒着太阳,捧着一块热气腾腾的烤红薯,听着母亲在厨房擀面条的声音,看着父亲从墙上摘下一串红辣椒。他从中拽下几个晒焦的,放在蒜臼里,用擀面杖将之捣碎。加盐,加热汤,浇面条的汁就算调好了,我们豫西地区称之为“水”,这是专门为我做的。小时候我挑食,除了黄瓜,其他蔬菜几乎都不吃。记得有一年冬天,我家的红辣椒被我吃完了,父亲就走街串巷地去借。我坐在墙角,端着一大碗水擀面,浇上辣椒汁,大快朵颐,渐渐吃出了细汗。

有时吃过午饭后,趁太阳还没有溜边,烧一盆开水,支起小板凳,让母亲给我们洗头。先给我洗,再给俩姐洗,她们的头发长,还得扎辫子,老麻烦了。父亲有空的时候,还会给我剃头,他只是用推子将我额头周围头发剃短而已,不讲花样,这种独特的发型被同学们戏称为“茶壶盖”。奇怪的是,在我幼小的自尊心当中,竟然没有产生多大的反感,大概是父亲那把让人从上海捎回来的推子可以适当满足一下我的虚荣心吧!

某些时候,我会和俩姐“争怀”,看谁先抢到母亲的怀抱,她们总是慢我半拍,不知道是不是故意的。我假在妈妈怀中,把头歪在她的大腿上,让她用火柴棒给我掏耳朵。这是一个纯享受的过程。母亲轻轻地,小心翼翼;我痒痒的,昏昏欲睡。有时候,手劲儿重了点,我龇牙咧嘴哎哟一声,母亲赶紧停下,让我翻过头来,晃一晃,好像能将耳朵里的垢物倒出来一样。

稍大后,我喜欢在暖阳下看书,母亲说这样对眼睛不好,我便扭过身去,把背留给太阳,把书放在胸前的阴影里。那时候,哪有那么多课外书啊!我看的无非是小人儿书,也就是连环画。《铁道游击队》《西游记》《武林志》……无不让我爱不释手。这些最初的习惯,是我文学梦的启蒙。识字多了之后,我开始读文学作品,从亲朋好友家借来《三国演义》《水浒传》,啃了起来。一个小人儿捧着一本“大部头”,任谁见了,都会有点惊讶。后来,我调侃自己说,我打小儿在日光浴下内外兼修,早就练成了金刚不坏之躯。现在,我从事了和文字有关的工作,不能不说是老宅暖阳的功劳。

现在,每到冬天晴朗的日子,我总是非常强烈地想要回老宅,在暖阳下坐坐。老宅暖阳,如甘醴沁人心脾,似仙乐令人陶醉。它就像小时候母亲的怀抱,能温暖我的一生。

## 常态化抓好消防安全

## 落实落细冬春火灾防控责任

扎实推进“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

消防安全公益广告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宣